

省人社厅解读《关于持续做好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

一般性欠薪“三日清零”



《通知》共3个部分13条。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基本原则,压实属地政府管理责任、相关部门监管责任和相关企业的主体责任,以形成根治欠薪问题的强大合力,持续巩固拓展我省根治欠薪工作成果,实现农民工工资基本无拖欠。

抓好工程项目欠薪源头治本。严格落实“人盯人、人盯项目”网格协同监管责任制,落实农民工实名制和信息化平台管理。严格落实农民工工资资金来源和专户管理制度。各类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出资主体)必须按约定足额向总承包

严格落实农民工工资资金来源和专户管理制度;一般性欠薪“三日清零”……今年1月开始执行的《关于持续做好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全力维护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通知》包含哪些内容?有哪些创新特色举措?日前,省人社厅对《通知》进行了解读。

形成根治欠薪问题强大合力

企业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人工费用。严格落实总承包企业代发工资和工资保证金制度。新建项目开工前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在该项目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评为“无欠薪”企业、“无欠薪”项目的,免于存储工资保证金。

抓好欠薪案件动态清零销号。一般性欠薪“三日清零”,新发生的以及在在建项目欠薪问题,力争在3日内核实清楚并清偿到位。未及时解决欠薪问题的将立案严查。疑难复杂案件挂牌办理。组织相关部门成立清欠专班,准确核实实际欠薪人数和金额。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采取约谈措施,并对涉及单位项目从严从重处罚。重大案件实行定期通报,

由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协同有关部门联合挂牌督办。严惩欠薪违法违规行为。用人单位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经责令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以罚款,依法向社会公布,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予以限制。

抓好欠薪治理工作责任落实。对欠薪线索发生数量、存量案件、政府和国有企业欠薪、项目管理运行等情况进行定期调度,清零情况和实际效果通过评估、回访、督查后进行通报。将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列为对各市、各有关部门单位专项目标责任考核事项,全省打分排队,按照优秀、良好、一般的标准确定考核结果,对考核为一般的市级政府负责人进行约谈。

创新特色举措解决多项“顽疾”

“人盯人、人盯项目”网格协同监管责任制。重点解决建设工程项目涉及领域多、监管责任不够清晰的问题。明确市县分管负责人是加强各自领域项目监管、保障工资支付第一责任人。对每个项目省、市、县三级及相关部门如何检查、如何监管都进行了任务职责上的细化。

人工费用的强制性拨付要求。重点解决农民工工资资金来源的欠薪根源性问题。明确各类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出资主体)必须按约定足额向总承

包企业农民工工资专户拨付人工费用,拨付费用原则上不低于工程进度款的15%—30%,拨付周期不能超过1个月,确保专户资金能够保障按月足额支付工资。未按规定落实资金管理规定引发欠薪的,建设单位要依法依规垫付被拖欠工资,并追究相关责任。

工资保证金实行差异化存储。减轻企业资金负担、加强对守法诚信企业正向激励。在国家政策规定的1%—3%的存储比例范围内,将我省存储比例调整至1%的下限,设定500万元额

度上限。对符合条件的守法诚信企业大幅降低存储额度或者免于存储;对欠薪企业提高存储比例、变更存储方式。

打造“无欠薪”企业、“无欠薪”项目。对工资保障制度落实到位,建设资金到位情况良好,人工费用拨付充足,建设单位承诺快速兜底解决欠薪问题,总承包单位已纳入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管理,农民工严格管理、工资底清数明,涉薪纠纷能在1日内自行调处完毕的项目和企业,组织核验后予以公示,给予相应激励措施,以点带面推动全社会形成保障工资支付的良好氛围。(武佳)

相关

我省修订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

1月3日,记者从省人社厅获悉,我省修订了对各市人民政府、省级有关部门和单位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考核办法。考核每年开展一次,旨在强化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属地管理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有效预防和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切实保障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

考核内容包括:加强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组织领导、完善落实工资支付保障制度、治理欠薪特别是工

程建设领域欠薪工作成效、人民群众满意度等情况。考核工作由省人民政府领导下由省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每年开展一次。

考核采取分级评分法,基准分为100分,设置加分项和扣分项。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一般三个等级。对考核等级为优秀的,由省领导机构予以通报表扬;对考核等级为一般的,由省领导机构对有关负责人进行约谈。(武佳) 据《山西晚报》

数据多跑路 群众少跑腿

我省不动产登记业务『跨省通办』再添新成员

2023年12月27日,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山西省和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部门签订《“京津冀+晋蒙”深化不动产登记“跨省通办”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五大类16项高频业务事项纳入首批“跨省通办”事项清单。这是我省自然资源部门携手陕西、河南开通“跨省通办”不动产登记业务之后,贯彻落实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的的具体举措之一。至此,我省不动产登记业务“跨省通办”成员增至7个,这些省区市的群众和企业不必来回奔波,可以就近办理不动产登记业务。

不动产登记是推动区域协同发展的重要抓手。根据五地签订的《框架协议》,转移登记、抵押登记、预告登记、其他登记和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等五大类16项高频业务事项纳入首批“跨省通办”事项清单,今后将逐步覆盖国有土地上全部房屋登记网办业务,2026年底前基本实现高频登记服务事项“跨省通办”。

“跨省通办”是如何实现的?据悉,此次五地构建了以“‘互联网+不动产登记’为主、线下帮办为辅”的一体化服务模式,通过异地帮办或异地代收的方式,申请人在异地就能完成不动产登记的申请,再由属地不动产登记机构进行审核。申请人可以线上向属地缴纳相关税费、领取电子证照,需要纸质证书的通过寄递方式送达,无需来回奔波。

此次《框架协议》的签署是京津冀协同发展国家战略下营商环境改革的新成果,五地自然资源部门相关负责人表示,今后将进一步深化“异地受理、无差别办理”服务,持续共享改革成果,动态更新“跨省通办”事项清单,降低企业和群众的办事成本,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省自然资源厅党组书记、厅长,省自然资源总督察姚青林对记者说:“随着京、津、冀、内蒙古、陕、豫不动产登记‘跨省通办’的打通,将有利于我省进一步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大格局中,可有力促进更多的人才资金涌入三晋大地,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力。”(李金宏)

据《山西日报》



今年全省计划选调618名优秀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

1月5日,山西省2024年选调优秀高校毕业生公告发布,全省计划选调618名优秀高校毕业生,录用到乡镇机关工作。符合报名条件的高校应届毕业生可于1月8日9:00至15日24:00登录山西人事考试专栏提交报名申请。3月16日举行笔试。

本次选调大学本科生须于1998年1月以后出生,硕士研究生1995年1月以后出生,博士研究生1991年1月以后

出生。具有参军入伍经历的,年龄要求可相应放宽2岁。目前,报考者可通过山西组工网、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山西人事考试专栏查询具体的选调地区、职位、数量、资格条件等。报名期间,每天下午在山西人事考试专栏公布各职位报名情况。

报考人员可于3月11日至16日登录山西人事考试专栏,自行下载打印准考证。笔试成绩及最低合格分数线于4

月15日登录山西人事考试专栏查询,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据悉,拟选调人确定后,综合考试、考察、所学专业、个人意愿以及职位需求等因素确定工作岗位,如考生不服从分配,选调名额取消,不再递补。选调生到岗工作后,根据有关规定办理公务员录用手续。

(武佳)

据《山西晚报》

我省出台《关于推动全省煤炭高标准交易市场建设的意见》

实现全省全品种煤炭资源全部统一在太原煤炭交易中心平台

省政府办公厅近日出台《关于推动全省煤炭高标准交易市场建设的意见》,2024年,我省将中国太原煤炭交易中心建设成为全省统一的煤炭交易中心,实现全省全品种煤炭资源全部统一在中国太原煤炭交易中心第三方能源电子商务平台(以下简称中国太原煤炭交易中心平台)上线交易,规范运行,形成统一开放、层次分明、方式多样、功能齐全、数据完整的中国太原煤炭交易市场,并逐步辐射全国。

《意见》明确,将中国太原煤炭交易中心作为全省唯一煤炭交易场所。各市合理、有序推动属地煤炭经营主体依托中国太原煤炭交易中心平台开展煤

炭线上交易。

推动全省煤炭经营主体统一上线交易。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推动全省煤炭经营主体全部资源全品种在中国太原煤炭交易中心平台统一开展合同签订、物流衔接、资金结算等全流程交易,实现传统产运需衔接方式向数智化交易模式转变。

建立全省统一煤炭交易制度。依托中国太原煤炭交易中心,建立全省统一的煤炭交易流程、交易规则、信息保密、信用评价等制度体系,形成规范的煤炭交易机构制度标准。

建设高质量煤炭交易平台。中国

太原煤炭交易中心将提升市场化、专业化、法治化建设运营水平,推进平台数字化改造和智能化升级,优化完善服务功能,为各级政府、各类市场主体提供个性化、定制化服务。

此外,我省支持中国太原煤炭交易中心拓展省外煤炭经营主体上线交易,扩大交易规模,打造辐射全国的煤炭交易中心。推动电力、冶金、建材、化工等经营主体在中国太原煤炭交易中心平台开展线上采购,实现降本增效。

《意见》2024年1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薛建英)

据《山西晚报》